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五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豁免要约收购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2019年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湘财证券”或“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上海五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五牛控股”或“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岩石股份”或“上市公司”）之收购人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五牛控股与湘财证券订立的协议有关约定，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为五牛控股豁免要约收购岩石股份完成后 12 个月内（即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2019 年 4 月 9 日，在本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间内，岩石股份披露了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 2019 年一季度（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简称“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简称“本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本次收购为收购人五牛控股通过协议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五牛基金”）100%股权，成为五牛基金的单一股东，从而通过五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4%股权。

2018 年 11 月 1 日，五牛基金和五牛控股股权转让事项全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11 月 9 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对五牛基金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作了相关提示说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五牛控股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义务申请。



2019年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豁免上海五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2号），核准豁免五牛控股因协议转让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岩石股份34%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豁免五牛控股要约收购岩石股份的义务，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均已完成，上市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二、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财务顾问督促岩石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经核查，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收购人五牛控股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五牛基金的唯一股东，依法通过五牛基金行使其对岩石股份的权利，未发现五牛控股及其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为其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简称“收购报告书”），五牛控股为维护上市公司岩石股份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承诺。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财务顾问督促收购人履行相关承诺，经核查，未发现五牛控股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新增同业竞争情形及违反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形。

四、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五牛控股对岩石股份主营业务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发生过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情况，上市公司亦未发布拟购买或置

换资产的重组公告。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经核查，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情形，未发现五牛控股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岩石股份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收购人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形。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五牛控股对岩石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情形。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五牛控股对岩石股份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形。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五牛控股存在其他对岩石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核查，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岩石股份存在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岩石股份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其他可能涉及重要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如下：

（一）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

2019年3月19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称，上市公司于2019年3月17日召

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拟以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该1亿元理财额度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理财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预计将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

（二）关联交易

2019年3月19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称，上市公司于2019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上市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拟向控股股东五牛基金申请借款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为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控股股东免收利息。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预计将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

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经核查上市公司公告、查阅工商登记信息、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沟通，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重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2019年一季度，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上市公司发生对自身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行为，未发现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未发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五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2019年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亦弛



喻小容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